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 告 李俊賢  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楊惟智律師  
被 告 李敬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【下稱系爭土地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4100元，本院卷第21頁】上之建物(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房屋)及水泥鋪面拆除(原告主張占用面積約為231.4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，本院卷第14頁)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全體共有人8萬05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至返還前項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及全體共有人1342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核定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4萬8740元(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4100元×231.4平方公尺)；另聲明(二)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為8萬0525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萬9265元(計算式：94萬8740元+8萬052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于子寧